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

德院纪字〔2023〕2号

德州学院纪检监察干部日常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成果，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修订完善本行为规范。

一、坚定政治立场

1.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性立身，循纪法做事。心怀“国之大者”，牢记理想信念宗旨，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

2. 坚持政治标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敢于亮剑、善于斗争。

3. 积极宣传引导。自觉主动做党的政策方针宣传员，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觉与社会不良思潮作坚决斗争，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错误言论，旗帜鲜明予以反驳和纠正。

二、严格遵规守纪

4. 严格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必须请示报告，既报告结果，也报告过程；对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违规请托办事的行为及时报告；遇有回避情形和事项，主动向组织报告。

5. 严守安全纪律。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走读式”谈话安全工作的实施办法》及上级关于办案安全相关规定，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

6. 严明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将涉密材料、设备违规带离办公场所，不私自复制、留存涉密文件和问题线索，不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7. 严抓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做到工作时间、工作日中午及公务活动期间不饮酒。遵守请销假、财务报销等校内制度规定。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干部“十严禁”》《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言行“九不准”》等纪检监察系统规定要求。

三、锤炼务实作风

8. 坚持从严从实。带头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严明纪律规矩，严肃工作态度，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站稳人民立场，

服务师生利益。日常监督、外出调研、内部督查力求摸透实情。落实工作高效快捷，不推诿塞责、不误事误时。

9. 坚持善学善思。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强化日常学习，以“自学”促提升。强化专题学习，以“深学”悟思想。强化学以致用，以“践学”出成效。

10. 坚持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意识和能力，聚焦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把调查研究与推动工作结合，把解决问题与提升能力结合，增强发现问题的敏锐、正视问题的清醒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纯洁内外交往

11. 工作关系纯洁。严禁与审查调查对象及其亲属私下交往，不与监督对象搞非正常活动，包括接受因私接待、借钱借物、请托个人事项、收送礼品礼金等。

12. 社会关系纯净。人际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自觉净化生活圈、朋友圈、社交圈，加强八小时以外的自我管理；保持警醒，时刻自律，管住小节，注重形象。

五、涵养道德操守

13. 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公仆本色，严谨务实、公道正派，保持共产党人风骨、气节、操守和品格；工作中不贪便宜、要好处，不做有损纪检监察干部形象之事。

14. 严守家庭美德。培育传承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关爱亲属，勤俭持家，厉行节约；谦虚低调，四邻和睦。不爱慕虚荣、盲目攀比，不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15. 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社会秩序，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自觉爱护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自觉遵守公序良俗，破除陈规陋习，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东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